

#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(91.12.10)  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92.11.04)  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3.07)  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(103.12.23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有關事宜；考試入學訂有書面審查、術科及面試科目者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  
（一）訂定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及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碩、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備查。  
（二）擬定甄試入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  
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  
（四）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  
（五）主持書面審查並評分。  
（六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第五條事項時，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甄試書面審查項目如下：（其評分標準另訂之）  
（一）歷年成績單  
（二）名次證明  
（三）自傳/履歷  
（四）其他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證照、檢定、工作經驗、專題、獲獎及其他榮譽等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1週內，將本系碩士班辦理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十二條 甄試作業須有紀錄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

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